**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六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I号会议厅**

**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

|  |
| --- |
| **决 议** |

第6.GA 2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ITH/16/6.GA/2号文件，
2. 忆及其《议事规则》第三条，
3. 选举José Manuel Rodríguez Cuadros先生阁下（秘鲁）为大会主席；
4. 选举Mustapha Nami先生（摩洛哥）为大会报告人；
5. 选举德国、波兰、尼泊尔、塞内加尔和科威特为大会副主席。

第6.GA 3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ITH/16/6.GA/3号文件，
2. 通过其第六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议程如下：

**议 程**

1. 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的分配
5. 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6. 秘书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7. 对实施《公约》业务指南的修订
8. 认证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9.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资金
10. 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1. 其他事项：-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所属基金、项目和实体管理审计的后续跟踪
12. 闭幕

第6.GA 4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ITH/16/6.GA/4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六条，

3. 还忆及《议事规则》第13条以及第3.GA 12号决议，

4. 决定为第六届会议选举之目的，委员会24个席位应在各选举组中作如下分配：第I组，三个席位；第II组，三个席位；第III组，四个席位；第IV组，五个席位；第V(a)组，六个席位；第V(b)组，三个席位。

**第6.GA 5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6/6.GA/5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三十条，
3. 欢迎自大会第五届会议后批准《公约》的七个国家——佛得角、加纳、几内亚比绍、爱尔兰、科威特、马绍尔群岛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并对持续稳定的批准速度表示满意；
4. 注意到委员会给大会提交的就其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间工作的报告，并感谢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5. 赞赏委员会在实施《公约》的各法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了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而对能力建设的优先关注；
6. 满意地认可缔约国对《公约》国际合作机制的持续关注，鼓励委员会继续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传播优秀保护实践；
7. 要求总干事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该报告；
8. 进一步要求委员提交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作报告，以供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于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
9. 要求总干事值《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以书面形式鼓励《公约》非缔约国批约。

**第6.GA 6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6/6.GA/6号文件，
2. 欢迎秘书处用绩效指标所建立的报告新结构，以及纳入报告的附件，这些附件详细介绍了为了回应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和评估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3. 赞赏秘书处确保委员会和大会决定的有效执行，以及对法定会议的高效组织，同时感谢秘书处对其工作方法所做的大量改进，如提供技术援助，定期报告摘要及对其的深入分析，及时受理申报项目以及全面更新网站，以保障对现有信息的访问；
4. 满意全球能力建设计划范围的扩展和效果的持续，同时也感谢对该计划内容和格式的定期审核、改动和丰富，从而对国家层面的主要执行挑战做出有效应对；
5. 感谢那些为全球能力建设战略的实现以及为支持秘书处的其他法定职能而慷慨提供预算外支持的缔约国，并邀请缔约国提供更多支持，尤其是通过向用于提高秘书处人员能力的子基金提供捐款的方式进行支持，以使秘书处能满足持续高效实施《公约》所需；
6. 认可秘书处在应对内部审计部门评估和审计建议及相关决定的过程中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希望这种努力能按照计划继续下去；
7. 关切地注意到，将在2016年下半年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从而为可能构建的《公约》总体成果框架奠定基础，并感谢中国慷慨为支持该会议的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进行的自愿补充捐款；
8. 进一步感谢秘书处为协调日益扩大的二类中心网络以及鼓励它们为实现教科文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战略目标而做出有效贡献的能力，鼓励秘书处在非物质领域加强与教科文组织教席的合作；
9. 要求秘书处提交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活动的报告，供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于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

**第6.GA 7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6/6.GA/7号文件，

1. 批准经修改的实施《公约》业务指南修正案，
2. 邀请秘书处，为协同与和谐之目的，与其他各文化公约在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进行咨询，并向第七届大会报告。

**附 件**

1. **委员会主席团审查的国际援助申请**

27. 作为试行措施，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款设立名为“审查机构”的咨询机构，负责完成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以及1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查工作。审查机构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其做出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领域的情况下指定十二名成员组成审查机构，即：代表非委员会委员缔约国的六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的合格专家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33. 委员会按照可用的资源和评审能力，提前两年确定下两个周期内可处理的申报材料数量。此上限应用范围应包括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材料，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和1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

34. 在该上限总数范围内，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评审每个申报国的至少一份申报材料，优先考虑：

i. 尚无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尚无优秀实践入选或尚无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获得批准国家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ii.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以及

iii. 与同一周期其他申报国相比，拥有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入选的优秀实践或获得批准的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数量最少国家的申报材料。

申报国在同一周期提交多份申报材料时，应表明希望其申报材料接受评审的优先顺序，同时也提请申报国优先考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5.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

* 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优秀保护实践，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批准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47. 10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筹备性援助申请除外）和数额不限的紧急申请可以随时提交。

49. 包括筹备性援助在内的10万美元以下的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

50. 紧急申请，无论其金额大小，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为确定某一国际援助申请是否属于符合主席团优先考虑的紧急申请，当发生灾难、自然灾害、武装冲突、严重疫情或者任何其他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作为该遗产持有者的社区、群体或适当个人产生严重后果的自然或人为事件，缔约国仅凭一己之力，无法克服上述任何境况时，应认为存在紧急情况。

51. 10万美元以上的申请由上文第27段所述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再由委员会评审和批准。

54. 第1阶段：准备和提交

|  |  |
| --- | --- |
| 当年  3月31日 | 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最能体现《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公约》第十八条）推荐材料的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 |
| 第一年  3月31日 | 秘书处接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材料，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和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材料将在下一周期评审。秘书处将收到的材料原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
| 第一年  6月30日 | 秘书处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期限，包括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果申报材料不完整，将请缔约国补充完整。 |
| 第一年  9月30日 | 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缺失信息、将申报材料补充完整的截止期限。如果申报材料仍不完整，将退回缔约国，以在随后的周期补充完整。秘书处收到缔约国根据补充材料要求修订的申报材料后，将其在线公布并替换原先收到的材料。其英文或法文译文在备妥后，也在线公布。 |

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第VI章 在国家层面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1. 为了有效地实施《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过所有适当方式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和保证的作用，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充分融入其各层面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在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同时，缔约国应在其保护措施中努力保持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平衡，及保持它们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并为此通过参与的方式促进相关专家、文化经纪人及中介人之间的合作。缔约国应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城乡环境中的动态性质，并应将其保护工作完全集中于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件，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要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只要其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可能影响其可行性，缔约国应努力：
   1. 确保创造、维护和传承该等遗产的社区、 群体和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参与，并积极动员其参与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施行；
   2. 确保该等相关社区、 群体和有关个人是主要受益者，无论是在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的精神还是物质层面；
   3. 确保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尊重道德考虑因素，不对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产生负面影响，不脱离遗产的背景或改变其本质；
   4. 促进可持续发展专家和文化经纪人的合作，在文化艺术界内外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适当融入计划、政策和方案中。
3. 缔约国应努力全面认识所有发展计划和方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潜力和实际影响，尤其是在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评估进程的环境下。
4. 缔约国应努力承认、提升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战略资源的重要性，使其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培养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目的在于了解与保护社区、团体和个人的各种权利相关事宜的多样性，并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尤其是通过运用知识产权、隐私权及其他法律保护的适当形式，以此确保在提高创造、维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团体和个人对遗产或参与商业活动的认识时，其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
5.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第十一条，努力确保其保护计划和方案充分包括社会各界及各阶层，包括土著居民、（迁入和迁出的）移民、难民、不同年龄、性别的人、残疾人士及弱势群体。
6. 鼓励缔约国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群和团体自身进行的和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目的在于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非物质文化作为处理发展问题的资源、明确显示出的价值及必要时包括的适当指标等的重要性。
7.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公约》第十六和十七条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优秀保护实践被用以推进《公约》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确保其不被滥用以损害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特别是为了短期经济收益。

**VI.1 包容性社会发展**

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包容性社会发展涉及可持续粮食安全、高质量医疗保健、全民优质教育、男女平等以及安全用水和卫生服务等问题，实现这些目标应以包容性治理和人民自主选择价值体系为基础。

**VI.1.1 食品安全**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和增强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准备及保存的知识和实践，包括其相关仪式和信仰。这些均有益于食品安全和充足营养，并在有些情况下被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目的在于了解知识与实践的多样性、证明其效力、分析并促进其对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食品安全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包括道德准则或其他道德工具，以促进和/或监管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准备及保存的知识和实践的使用，这些知识和实践在有些情况下被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利益平均分配的一部分，同时以确保这些知识和实践的传承；
   3.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以识别并尊重社区和群体的习惯权利。该社区和团体的土地、海洋和森林生态系统对其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的知识和实践是必须的。这些识和实践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VI.1.2 医疗保健**

1. 缔约国将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和加强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认为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且对福祉有益的健康实践，包括其相关知识、遗传资源、实践、表达、仪式和信仰，并利用其潜力为实现所有人的高质量医疗保健做出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保护社区、团体和有关个人将其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医疗保健实践的多样性，展现其功能和效力，并确定其对满足医疗保健需求的贡献；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咨询知识持有人、医治者和从业者，促进对康复知识和原材料的获取，参与治疗实践，并传播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知识和实践，同时尊重调整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3. 加强各种医疗保健实践和体系多样性之间的协作和互补。

**VI.1.3 素质教育**

1. 在其各自教育制度和政策范围内，缔约国将尽力通过各种适当方式，确保承认、尊重和增强社会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强调其在传递价值及生活技能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方面所担当的特殊角色，特别是通过在相关社区和群体内开展具体教育和培训项目，和通过非正规知识传播途径。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确保教育系统促进对个人、社区或群体自身的尊重，相互尊重，且不能以任何方式使人们疏远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社区或群体不参与当代生活或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形象；
      2. 确保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尽量完全融入所有相关学科的教育项目内容，既发挥自身作用，也可从学科、跨学科和课外层面展现其他学科；
      3. 意识到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方式和方法，以及创新保护方法的重要性，并寻求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体系中发挥其潜力；
   2. 加强各种教育实践和体系之间的协作和互补；
   3.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保护社区、团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将其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教育方式多样性，并对将其融入其他教育情境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进行评估；
   4. 促进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使用和对自然空间和纪念地保护的教育，其存在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达是必要的。

**VI.1.4 性别平等**

1. 各缔约国应努力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贡献，并保障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同时认识到社区和团体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递他们有关性别的价值观、规范和期望。群体和社区成员的性别认同便在这种特质环境中形成。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力及其保护来创造关于如何最好地实现性别平等的共同对话空间，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观点；
   2.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在构建其成员可能具有不同性别观念的各社区和团体之间相互尊重的重要作用；
   3. 协助社区和群体，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潜在贡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进行审查，当在国际层面上决定对这些展示进行保障、实践、传播和促进时，将该审查结果考虑在内；
   4.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理解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定表达中性别角色的多样性；
   5. 确保在计划、管理和实施保护措施的所有层面和所有环境中的性别平等，以充分利用社会全体成员的多样化视角。

**VI.1.5 获取安全清洁水资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社区、团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可行性，以及促进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可持续用水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可行性，尤其在农业和其他生存活动领域。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培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水利管理系统的多样性，并确定其对满足环境及水利需求的贡献，以及如何提高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以确定、加强并促进该系统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应对用水需要和气候变化。

**VI.2 包容性经济发展**

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益于包容性经济发展，并该前提基础上承认可持续发展依赖于以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模式为基础的稳定、平等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同时需要消除贫困和不平等，需要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保证每个人对价廉、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的获得和逐步改善消费和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
2. 缔约国应努力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实现包容和公平经济发展的有力力量，涵盖具有货币和非货币价值的多样生产活动，并特别有助于加强当地经济。为此，鼓励缔约国尊重遗产性质和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其对集体或个人管理其遗产的选择，同时为其创造性表达提供必要条件并促进公平贸易和道德经济关系。

**VI.2.1 创收和可持续生活**

1. 缔约国应努力认识、促进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创收和社区、群体和个人可持续生活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培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分析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创收和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可持续生活带来的机遇，特别是其对其他形式收入的补充作用；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为社区、群体和个人创收和维持其生计提供更多机会以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实践、传播和保护；
      2. 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是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带来收入的主要受益人，且其收入不会被剥夺，特别是不可因以为他人创收为目的而被剥夺。

**VI.2.2 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1. 缔约国应努力认识、促进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社区、群体和个人生产性体面就业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分析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带来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重点关注其对家庭和家居情况的适应性及其与其他形式职业的关系；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包括税收优惠：
      1. 促进社区、群体和个人在实践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时加强其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2. 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是与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工作机会的主要受益人，且其机会不会被剥夺，特别是不可以为他人创造机会之目的而被剥夺。

**VI.2.3 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业的影响**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国家、公共或私营机构承接的任何与旅游业相关的活动应全面展现对其领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对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权利、愿望和希望的尊重。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概括或具体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旅游业的潜在作用及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点关注在活动发起前预测其潜在影响；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确保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是任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旅游业的主要受益人，同时促进其在旅游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2. 确保文化遗产的活性、社会功能和文化含义不会因旅游业削减或受到威胁；
      3. 指导干预旅游业相关人士和游客行为。

**VI.3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环境可持续性保护的贡献，并认识到环境可持续性需要确保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些可通过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环境和资源限制的科学认识和知识共享，恢复和加强弱势群体面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能力来实现。

**VI.3.1 关于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认识、尊重、分享和增强被社区，群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有关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这些知识和实践有助于环境可持续性认识能力的发展，利用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潜在角色。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自然和宇宙相关知识的载体，并将其视为保护环境不可或缺的主体；
   2.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了解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管理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系统。这些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在促进国际合作过程中，为识别和分享最佳实践展示了它们的有效性；
   3.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促进有关宇宙和自然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传播，同时尊重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2. 节约和保护其存在对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属必要的自然空间。

**VI.3.2 环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

1. 缔约国应努力识别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和保护活动中潜在和实际的环境影响，特别注意环境影响加剧可能造成的后果。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了解该等影响；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鼓励环境友好实践，减轻任何有可能的有害影响。

**VI.3.3 基于社区的抵御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能力**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分享和增强地球科学相关知识和实践，尤其是气候，并利用他们的潜力促进风险的减少，自然灾害后的恢复，特别是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有关地球科学传统知识的载体，尤其是气候；
   2.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证明社区、群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气候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知识的有效性，同时强化社区、群体和个人面对现有知识可能无法解决的气候变化相关挑战的能力；
   3.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促进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地球和气候相关知识的获取和传播，同时尊重调整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2. 将具有此类知识的社区、群体和个人充分整合进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与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体系和项目中。

**VI.4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和平**

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贡献，以推动创建和平、公正、包容和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的社会。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可能不会有和平与安全。
2. 缔约国应当努力认识、促进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表演和表现形式，其核心为创建和平和构建和平，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联系在一起，并确保其之间的交流、对话和理解。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充分发挥保护活动对和平建设所做的贡献。

**VI.4.1 社会凝聚力和公平**

1. 缔约国应当努力认识并促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社会凝聚力所做的贡献，克服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以一种包容的方式，加强社区和团体的社会组织。为此，鼓励缔约国对于有助于社区、群体和个人超越不同性别、肤色、种族、起源、阶层和地区的那些实践，表现形式和知识给予特别关注，以及对包括土著居民、（移入或移出的）移民和难民、不同年龄及性别的人、残疾人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的那些具有广泛包容性的行业和社会阶层给予特别关注。

**VI.4.2 预防和解决纠纷**

1. 缔约国应致力于认识、促进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对预防纠纷及和平解决冲突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包括由社区和群体在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此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旨在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之表现形式、实践及表演，以此实现纠纷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
   2. 推动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的通过以：
      1. 支持此类表现形式、实践及表演；
      2. 将其纳入公共方案及政策；
      3. 降低其在冲突期间及冲突后的脆弱性；
      4. 将其视为对其他针对纠纷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法律及行政机制的补充。

**VI.4.3 恢复和平与安全**

1. 各缔约国应致力于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在作用，以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包括由社区和团体在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旨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作出的贡献；
   2. 促进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将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公共方案及政策，旨在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

**VI.4.4 实现持久和平**

1. 缔约国应致力于承认、促进和提高由保护社区、团体及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对实现持久和平作出的贡献。为此，鼓励缔约国：
   1. 保证对土著居民、（移入或移出的）移民、难民、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残疾人及弱势团体成员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保护努力的尊重；
   2. 通过确保社区、团体和个人最大限度的广泛参与，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于民主治理和人权方面作出的贡献；
   3. 发挥包括文化间对话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内的保护措施在和平建设方面的潜在作用。
2. **定期报告**

151. 《公约》各缔约国定期就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鼓励缔约国用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对已收集的关于实施《公约》的数据进行补充。

152. 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当年之后第六年的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格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

153. 缔约国报告其国家层面为实施《公约》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包括：

1.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拟订其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2. 《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述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3. 制定一项总体政策，旨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将其保护纳入规划工作当中；
4.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
5. 尽可能为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同时尊重接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定方面的习俗做法。

154. 如《公约》第十三条所述，缔约国报告国家层面为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能力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包括：

1.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管机构；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传承方面的培训机构；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为其利用尽可能创造有利条件。

155. 缔约国报告在国家层面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广泛的认识、尊重和更有效弘扬而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特别是《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的措施：

1. 教育、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计划；
2. 在相关群体和群体内开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建设活动；
4.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5. 保护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157. 缔约国报告其领土上存在的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现状。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努力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报告则应针对各有关遗产项目作如下说明：

1. 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2.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如有）的评估；
3. 为实现名录目标所做的贡献；
4. 为推广或加强该遗产项目，尤其是为实施作为列入名录后续所需措施所做的努力；
5. 社区、群体和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160. 各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或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国领土上存在的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现状报告。缔约国应努力使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

161. 此类报告一般应在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后第四年的12月15日之前并于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ICH-11表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在列入名录时，委员会可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优先于常规四年周期的报告工作具体时间表。

162. 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报告遗产项目的现状，包括：

1. 该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2.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的评估；
3. 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效果，尤其是申报时提交的保护计划的实施情况；
4. 社区、群体和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情况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166. 秘书处应于每届常会召开4周前向其转交一份关于所有已收讫报告的概述。概述和报告在线公布，以供查询。

169. 《公约》非缔约国应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用于次来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

1. **退回选项**

30. 审查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建议内容：

*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遴选或不遴选推荐的计划、项目或活动，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或
* 批准或不批准国际援助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35.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

* 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优秀保护实践，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批准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36. 委员会决定不列入、遴选或批准，或退回申报国补充信息的申报、推荐或申请，经更新和补充后可在以后的申报周期内重新提交委员会评审。

37. 委员会决定将申报、推荐或申请退回申报国以补充信息，并不暗示或保证今后该遗产项目将会列入，推荐项目将被遴选，或申请将获批准。任何后续的重新提交，必须充分表明其满足列入、遴选或批准的标准。

1. **审议对非政府组织认证的时间表**

98. 认证申请应使用ICH-09表（可登陆[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应包含、且只应包含要求提供的信息。申请应在申请应在奇数年的4月30日前送达秘书处，由委员会在同年常会上进行评审。

**第6.GA 8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6/6.GA/8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九条和《业务指南》第91-99段，
3. 还忆及第9.COM 14号和第10.COM 16号决定，
4. 认证本决议附件中所列的24个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地位；
5. 鼓励符合认证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尽早提交认证请求，特别是鼓励那些来自于代表和参与较少的国家和地区的非政府组织；
6. 请已在2012年被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于2017年向秘书处提交其每四年一次的报告，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对各咨询组织的贡献和承诺予以审议。
7. 决定在缔约国大会第七次会议日程中列入一项对非政府组织论坛及其会议的报告。

**附 件**

| **组织名称** | **总部所在国家** | **请求编号** |
| --- | --- | --- |
| Aşiq Şəmşir Mədəniyyət Ocaği Ictimai Birliyi / Ashiq Shamshir Cultural Center Public Union | 阿塞拜疆 | [NGO-9032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27-10.COM-ICH-09.pdf) |
| Asociación Cultural e Pedagóxica ‘Ponte ... nas Ondas’ /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Ponte ... nas Ondas’ | 西班牙 | [NGO-90355](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55-10.COM-ICH-09.pdf) |
| Associació d’Estudis Fallers (ADEF) / Fallas studies association | 西班牙 | [NGO-90350](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50-10.COM-ICH-09.pdf) |
| L’Association canadienne d’ethnologie et de folklore / The Folklore Studies Association of Canada | 加拿大 | [NGO-90360](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60-10.COM-ICH-09.pdf) |
| جمعية خريجي المعهد الوطني لعلوم الأثار والتراث / Association des lauréats de l’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de l’archéologie et du patrimoine – ALINSAP | 摩洛哥 | [NGO-90345](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45-10.COM-ICH-09.pdf) |
|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sauvegarde du patrimoine culturel immatériel – AMS – PCI | 毛里塔尼亚 | [NGO-9034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47-10.COM-ICH-09.pdf) |
| Bund Heimat und Umwelt in Deutschland, Bundesverband für Kultur, Natur und Heimat e.V / Federal Organisation of the Local Heritage Organisations in Germany | 德国 | [NGO-90353](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53-10.COM-ICH-09.pdf) |
| Centre Albert Marinus | 比利时 | [NGO-90330](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30-10.COM-ICH-09.pdf) |
| 무형문화연구소 / The Center for Intangible Culture Studies – CICS | 韩国 | [NGO-90336](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36-10.COM-ICH-09.pdf) |
| Ensemble artistique et culturel TOWARA – EAC | 贝宁 | [NGO-90346](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46-10.COM-ICH-09.pdf) |
| Forbundet KYSTEN / The Norwegian Coastal Federation | 挪威 | [NGO-90349](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49-10.COM-ICH-09.pdf) |
| Heritage Crafts Association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NGO-90323](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23-10.COM-ICH-09.pdf) |
| Institut Occitan d’Aquitaine | 法国 | [NGO-90319](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19-10.COM-ICH-09.pdf) |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aremiology – IAP / Associação Internacional de Paremiologia | 葡萄牙 | [NGO-90322](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22-10.COM-ICH-09.pdf) |
| الجمعية الموريتانية للمأثورات الشعبية /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es traditions populaires (AMTP) | 毛里塔尼亚 | [NGO-90343](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43-10.COM-ICH-09.pdf) |
| Maison de la Métallurgie et de l’Industrie de Liège – MMIL | 比利时 | [NGO-90324](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24-10.COM-ICH-09.pdf) |
| Norsk Folkemuseum, Norsk etnologisk gransking (NF/NEG) / Norwegian Ethnological Research | 挪威 | [NGO-9028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281-10.COM-ICH-09.pdf) |
| Patrimoine du Musée International du Carnaval et du Masque | 比利时 | [NGO-90329](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29-10.COM-ICH-09.pdf) |
| Public Fund Aigine Cultural Research Center – Aigine CRC | 吉尔吉斯斯坦 | [NGO-90335](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35-10.COM-ICH-09.pdf) |
| श्रेए हनुमान व्यायाम प्रसरक मन्दल् / Shree Hanuman Vyayam Prasarak Mandal | 印度 | [NGO-9032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21-10.COM-ICH-09.pdf) |
| Société française d’Ethnoscénologie (SOFETH) | 法国 | [NGO-90314](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14-10.COM-ICH-09.pdf) |
| Starpnozaru mākslas grupa SERDE / Interdisciplinary Art Group SERDE | 拉脱维亚 | [NGO-90356](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56-10.COM-ICH-09.pdf) |
| Tribal Cultural Society | 印度 | [NGO-9036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61-10.COM-ICH-09.pdf) |
| Европейска Асоциация на Фолклорните Фестивали /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Folklore Festivals | 保加利亚 | [NGO-90338](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NGO-90338-10.COM-ICH-09.pdf) |

**第6.GA 9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ITH/16/6.GA/9、ITH/16/6.GA/INF.9.1和ITH/16/6. GA/INF.9.2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七条（c）项和《业务指南》第66和67段，
3. 批准附于本决议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基金资源使用计划，理解在2018年6月召开第七届会议时，其可重新调整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预算计划；
4. 如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授权委员会可根据计划所列比例立即使用在该等期间内收到的任何自愿补充捐款；
5. 如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进一步授权委员会可立即使用其在该等期间内可能接受的用于特定项目特定目的的捐款，只要在收到基金前这些项目己获委员会的批准；
6. 注意到委员会将储备金额度设置在1百万美元。
7. 还注意到，自上届会议以来捐助者已向基金做出自愿补充捐款，包括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中国、格鲁吉亚、日本、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意大利）和挪威传统音乐中心（挪威）；
8. 感谢自上届会议以来通过经济或实物等不同形式支持公约及其秘书处的所有捐助方，如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提供的定向补充自愿捐款或强化秘书处人力资源能力的子基金、信托基金或人员借调，并鼓励其他国家考虑通过其选择的方式支持公约。

**附 件**

|  |  |  |  |
| --- | --- | --- | --- |
| **基金资源使用预算** | | | |
| 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和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资源可用于下列目的： | | | 占总金额百分比 |
| 1. | 国际援助，包括保护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遗产、编制清单和支持其他保护方案、项目和活动； | | 59.00% |
| 2. | 急需保护名录提名文件和最佳保护实践登记册以及国际援助请求提议的筹备援助； | | 5.50% |
| 3. | 第7条和《业务指南》规定的委员会其他职能； | | 20.00% |
| 4. | 代表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其主席团和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 2.25% |
| 5. | 代表属于公约缔约国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及其咨询机构的会议； | | 2.75% |
| 6. | 委员会为了就特定事项进行咨询而邀请公共或私营机构、个人，特别是社区和团体成员，以及代表发展中国家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参加委员会、其主席团和其附属和咨询机构的会议； | | 4.50% |
| 7. | 应委员会请求提供的顾问服务费，包括支持其代表已被任命至评估机构的发展中国家； | | 6.00% |
| 8. | 满足特别紧急情况下求助的储备基金。 | | 未知 |
| **总计** | | **100.00%** | |
| 本计划期末尚未分配的基金将结转至下一财务期间，并应根据大会届时批准的计划进行分配。 | | | |
| 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而言，应临时分配为2016-2017年度财务期间24个月确定的金额的四分之一，但委员会规定其金额为100万美元的储备基金除外（[决定10.COM 8](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8)）。 | | | |

**第6.GA 10号决议**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6/6.GA/10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二十条第五款，及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

3. 还忆及第6.GA 4号决议，

4. 选举下列12个缔约国担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自选举之日起，任期为四年：

第I组：奥地利和塞浦路斯

第II组：亚美尼亚

第III组：哥伦比亚、古巴和瓜地马拉

第IV组：菲律宾

第V(a)组：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和赞比亚

第V(b)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

**第6.GA 11号决议**

1.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各机构议事规则之间的差异，

2. 为了增强前述各机构程序的一致性以更好的执行所有机构的议事程序，

3. 邀请缔约国在2016年11月30日之前将其对议事规则的修改建议递交秘书处，并要求秘书处准备报告以反映收到的建议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七次会议。